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1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三个交易日股价异常偏离市值超过20%,达到股价异动标准,公司将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特申请股票停牌,待公司核查并披露公司股份异动公告后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关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3**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547,44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2月12日,按公司股东关铝集团的通知,关铝集团将其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7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2009年2月12日,关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547,44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1%,其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03**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7,491,261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事项。  
 2、原控股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A、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积极推动中大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B、同意按中大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  
 C、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除已经进行质押的6,500万股中大股份外,不对所持剩余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F、如果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由于未联络到,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相应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股份股权将由中大控股代先行支付。  
 E、如果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中大控股同意将违反限售限售承诺所获资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中大股份。  
 F、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中大控股将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中大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2007年8月23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03号《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496.6467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2007年9月14日,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原由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496.6467万股国有股(供中:限售流通股66,228,864股、普通股18,737,603股)已过户至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名下。

谷总股本的4.08030%,不再是持有远望谷股份5%以上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远望谷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远望谷股份6,420,330股,占远望谷总股本的5.00026%。具体出售情况如下:

期间	卖出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2008年8月22日至8月29日	665,462	18.11-20.49
2008年9月1日至9月26日	1,543,148	15.20-17.93
2008年10月6日至10月30日	1,855,600	12.47-14.96
2008年11月6日至11月13日	195,100	14.14-15.90
2009年1月5日至1月12日	1,219,800	19.01-20.37
09年2月5日至2月11日	941,200	20.58-21.5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望谷  
 股票代码:00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望谷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减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97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新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期限: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15226118  
 联系电话:0755-82912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靳海涛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深圳
李万寿	男	董事	中国	无	深圳
周勇	男	董事	中国	无	深圳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略)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远望谷股份5,239,110股,持股比例4.08030%;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远望谷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8年8月22日至2009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远望谷股份6,420,330股,占远望谷总股本的5.00026%。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5,000,330股,占远望谷总股本的3.89434%;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出售1,420,000股,占远望谷总股本的1.10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望谷股份5,239,110股,占远望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09-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〇九年一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一月份(辆)
产量	2,837
销量	2,314

 公司按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送的其2009年1月份产量为4,278辆,销量为4,067辆。  
 集团公司上报数据包含本公司的产销量数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水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去年入冬以来,我国北方地区遭受严重干旱,国家防总首次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自旱情发生以来,我公司高度重视。2009年2月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经研究决定,公司将向灾区捐赠价值100万元人民币的水泵产品,包括家用供水增压泵、农用离心泵、农用潜水泵等。2009年2月12日上午,公司在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总部举行了水泵捐赠仪式,这批水泵产品将发往受灾最严重的河南省。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已书面承诺: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公告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的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7,491,26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47.491261	12,676	47,491,261
	合计	47.491261	12,676	47,491,26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91,261	-47,491,2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91,261	-47,491,2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491,261	-47,491,261	0
A股	327,260,807	47,491,261	374,752,0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7,260,807	47,491,261	374,752,068
股份总额	374,752,068	0	374,752,06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谷总股本的4.08030%,不再是持有远望谷股份5%以上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远望谷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远望谷股份6,420,330股,占远望谷总股本的5.00026%。具体出售情况如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津市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市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市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滨海能源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市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 指 天津市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市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使其持股比例增加至5%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市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新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法定代表人:董永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11032697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新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期限: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2%  
 天津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00715226118  
 联系电话:022-82912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董永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天津
李万寿	男	董事	中国	无	天津
周勇	男	董事	中国	无	天津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略)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滨海能源股份5,239,110股,持股比例4.08030%;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滨海能源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8年8月22日至2009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滨海能源股份6,420,330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5.00026%。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5,000,330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3.89434%;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出售1,420,000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1.10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滨海能源股份5,239,110股,占滨海

**信息 披露 义务 人: 深 圳 市 创 新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靳 海 涛**  
**日 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证 券 代 码: 002161 证 券 简 称: 远 望 谷 公 告 编 号: 2009-005**  
**深 圳 市 远 望 谷 信 息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东 减 持 股 份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59,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8056%。  
 2009年2月11日,本公司接到创新投的通知,自2008年8月22日至2009年2月11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6,420,3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26%。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5,000,3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434%;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出售1,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592%。  
 截至2009年2月11日,创新投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239,1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030%,不再是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090212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09年2月1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南汇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619,748,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50%。  
 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1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12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明海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1,943,954,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A.特别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与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C.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与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股东的配售安排  

与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与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与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与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召开时间:2009年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30  
 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继光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6,605,8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9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提案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提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泰达联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联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09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提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聘用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6,605,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提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聘用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6,605,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0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12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标题为《环球影城获批无悬念,将落户通州梨园镇》的文章,文章中提及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的建设地址已确定为北京通州新城南边的梨园镇,而我公司因在通州有较大面积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而被证券市场分析者看好。  
 二、澄清说明  
 现就上述传闻说明如下:  
 1、我公司未参与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或提供服务等)。  
 2、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华)与北京通州区永顺镇李庄村村委会,于2007年8月签署《土地开发协议书》,就位于李庄村村域内约750亩土地达成土地一级开发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此项目由村委会负责政府申报和旧村拆迁改造,由高盛华负责项目规划审批、一级开发申报等工作,直至取得一级开发授权。目前,该项目获取规划设计条件、申请规划审批、提交一级开发申报材料等手续正按照计划如期进行。如公司一级开发申报工作结束并取得土地一级开发权,将另行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按照相关要求来进行信息披露,没有违背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0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0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09年2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市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619,748,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09年1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1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12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明海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1,943,954,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A.特别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与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与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